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武 汉 分 行
湖 北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湖 北 省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湖 北 监 管 局

文件

武银〔2023〕35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创企业创新积分 信用贷款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办）、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

为深入推进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应用，加大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科创企业有效信贷供给，促进科创企业创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湖北省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 业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创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应用，增加科创企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金融服务科创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金融支持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力度和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以下简称“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以科创企业创新积分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向全省科创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原则上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动产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创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政策导向、创新能力、技术成熟度、发展前景和加分项”等指标、指标权重和积分计算方法（详见附1），由省科技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采集基础数据，依托湖北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进行企业创新积分计算。

本办法所称科创企业，是指已获得省科技厅创新积分的科技

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鼓励各地夯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和专项额度，与有意向银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损失切实提供风险补偿。各地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工作实施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科技局牵头负责，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等部门根据责任分工配合开展。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作为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指导建立健全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制度体系，督促加大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工作推广落实力度，引导各地建立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全省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第六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全省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推广，会同省科技厅向银行机构推荐符合业务要求的科创企业，组织政策宣讲和培训活动，指导银行机构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加大业务实施效果的宣传引导。

第七条 湖北银保监局引导银行机构合规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指导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原则，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增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力度。

第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职能对银行机构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进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对开展此项业务并取得积极成效的银行机构给予政策扶持。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风险补偿奖补资金预算编制、资金下达和绩效监督，对各地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上报、未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章 运营管理机构

第十条 省科技厅委托授权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作为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承担全省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的服务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建立科创企业创新积分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并搭建全省科创积分服务管理平台；

（二）定期更新科创企业创新积分基础数据和评价结果，做好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与“楚天贷款码”后台互联互通，及时向银行提供科创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数据；

（三）指导全省各地积极对接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将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的风险损失纳入本地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做好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推广；

（四）按照省科技厅要求，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对全省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产生的损失进行确认，核实各地风险补偿发生情况，并制定省级奖补资金方案；

（五）建立全省各地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适时开展跟踪督导。

第十一条 各地参照省级运营管理机构职责自行确定本级运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维支出及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等费用应纳入同级部门预算管理。

第四章 贷款额度、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

第十二条 单户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纳入风险补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纳入补偿的贷款额度。

第十三条 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纳入“鄂创融”等专项政策工具名单、创新积分评价结果为“重点支持”和“优先支持”的企业，合作银行可给予一定利率优惠。

第十四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含）以内。对于小微企业可无还本续贷（最长不超过两年），并同步纳入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畴。

第十五条 还款方式由合作银行和贷款企业协商确定，既可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也可分期还本付息。

第五章 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十六条 办理流程如下：

（一）贷款申请。贷款企业通过“楚天贷款码”融资服务平

台，选择“我要申请融资”，在线填写融资申请、是否科创企业，勾选意向合作银行和授权银行查询创新积分评价结果的选项；

（二）匹配积分信息。“楚天贷款码”后台向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传送企业融资申请材料，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对其科技属性进行审核，出具《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信息表》（附2），并通过“楚天贷款码”返回至意向合作银行；

（三）贷款审批发放。合作银行收到贷款企业的融资申请和创新积分数据后，严格实施“1351”融资服务模式，依据贷款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数据，合理测算贷款企业信用额度和贷款利率，签订贷款合同并按约定放款。

第六章 合作银行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鄂注册或实施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

（二）认可本实施办法及创新积分评价结果，自愿成为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合作银行；

（三）针对科创企业构建专属信贷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能够对小微型科技企业放宽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要建立相关尽职免责机制，有正常发放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的渠道；

（四）根据科创企业创新积分指标体系设立专门的信用贷款产品，逐步实现“301”模式发放。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遵守的规定：

（一）能够依据积分评价核心指标，结合信贷模型需求，建立以创新能力、人力资本等为核心的科创企业信贷识别标准体系，单列专项信贷计划；

（二）确定专职团队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根据牵头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业务进展、发生风险及建议等情况；

（三）贷款到期经催收后依然无法全部收回时，应按照风险补偿业合作协议约定，向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及所需资料；

（四）对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后的逾期贷款本金尽责追偿，及时向运营管理机构报送依法尽责追偿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章 贷款企业

第十九条 贷款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注册地在湖北省各实施区域内的科创企业；

（二）贷款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配偶、主要关联企业近一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的违约记录、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等。

第二十条 贷款企业应遵守的规定：

（一）获得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期货市场，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的用途；

(二) 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配合合作银行及运营管理机构开展贷后管理，及时向合作银行报备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三) 应严格遵守信用，主动披露风险，将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合同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科研诚信记录；

(四) 确保单笔贷款只能申报获得政府给予的风险补偿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第八章 贷款风险补偿及奖补

第二十一条 根据《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金〔2022〕37号文印发，简称财金37号文）要求，各地应将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并结合本地的基金规模和科创企业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比例，省级对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的地区实施奖补。

第二十二条 奖补条件比照财金37号文执行，对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奖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已建立本地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机制（包含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出台相关制度办法；

(二) 实际发生并予以补偿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各地申报省级财政给予的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奖补资金应与本地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一并进行，并

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备案要求。纳入省级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应为上一年度获得省科技厅创新积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贷款项目；

（二）风险控制要求。监测单家合作银行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累计不良率，按照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累计代偿额度/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备案项目额度统计。根据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单家银行累计不良率达到 3% 时，应督导其审慎新增贷款并加强贷后管理；累计不良率达到 5% 的，暂停受理该银行风险补偿申请，待前述比例降至 5% 以内时恢复办理。对于已受理业务则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

（三）适当提高补偿比例。不良贷款项目本金（下同）单笔 1000 万元（含）以内，补偿比例不低于 50%；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但不高于 2000 万元（含），补偿比例不低于 40%；单笔超过 2000 万元但不高于 3000 万元（含），补偿比例不低于 30%。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发生后，合作银行应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和银行承担风险比例后，按照省级、各地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充。

第二十五条 省级奖补申报程序比照财金 37 号文进行。各地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汇总本地上年度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及申报奖补资金情况，通过湖北科创

企业“智慧大脑”平台报送正式文件至省级运营管理机构。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全省风险补偿和申报奖补资金情况，经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确认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拨付资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应做好统计监测工作，每月15日前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送上月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进展及风险补偿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及我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1：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方案

2：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信息表

附 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
湖北证监局
湖北省政务管理办公室

文件

鄂科技发创〔2022〕22号

**省科技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
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
《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创新链与资金链深度融合，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创新体系的支持力度，推进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建立适合我省科创企业发展特点的企业创新积分指标体系，搭建科创企业数据服务平台，科学准确评价科创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到“十四五”末，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2000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8000 家以上，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50%，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累计不少于 1.5 万亿元，信贷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二、基本原则

统一标准，量化评价。采信行业主管部门法定合规数据，由省科技厅制定统一的核心指标体系，并对科创企业发展质效进行分类量化打分，识别和衡量企业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

积分赋能，引导发展。依据企业创新积分评价结果，形成企业创新积分榜单，树立创新发展样板，对创新积分较低企业，实

施个性化指导，建立企业梯度培育成长链条，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

激活政策，精准扶持。充分利用支持科创企业创新发展的科技、财税和金融等政策，以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为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精准化金融服务，面向企业全生命周期主动投送扶持政策，精准扶持科创企业创新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指标体系设计。

1. 核心指标体系构建。根据我省科创企业特点，建立企业积分评价核心指标体系，主要分为政策导向、创新能力、技术成熟度、发展前景和加分项五类共 27 项指标。（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各金融机构）

2. 分类评价体系构建。湖北银保监局指导各商业银行依据核心指标，结合信贷模型需求，建立以创新能力、人力资本等为核心的科创企业信贷识别标准体系，提升不同类型企业评价的精确性与针对性。（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二）数据服务平台建设。

3. 积分信息系统建设。围绕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体系，建设湖北省科创企业数据服务平台，涵盖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汇集全省科创企业研发投入、成果产出、生产经营、融资信用等各类资源要素，按照

“一企一档”的模式为每个科创企业科学打分、精准评价。借助隐私计算等技术，妥善使用企业数据，有效防范风险，提升数据安全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政务办；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4. 积分评价数据整合。省科技厅牵头整合积分评价各项数据，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基础数据，省经信厅提供专精特新企业相关数据，省人社厅提供企业社保参保情况数据，省生态环境厅提供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数据，省市场监管局提供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数据，省税务局提供企业总资产、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利润、缴税等相关数据，湖北证监局协调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企业股权融资相关数据。省科技厅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积分数据。（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湖北证监局）

（三）创新积分评价。

5. 积分计算和更新。根据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积分计算方法，依托数据服务平台，开展创新积分的计算和更新。根据积分排名，按照需要金融机构支持的先后顺序将企业分为“重点支持”“优先支持”“鼓励支持”和“审慎支持”四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6. 评价结果查询。企业、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政府部门

登录数据服务平台，根据自身需求，在差异化的用户界面中查询积分总分、单项得分及企业定档等信息。（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各金融机构）

（四）创新积分应用。

7. 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依托企业创新积分结果，挖掘发现一批优质科创企业，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科创领军企业等各类企业培育库，提高企业培育针对性和有效性。省科技厅每年公示企业创新积分百强榜单，并推荐纳入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培育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

8.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依据积分评价档次，对企业在信贷利率、额度和期限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对“重点支持”“优先支持”类企业，同等条件下，银行给予最优利率、额度和期限；“鼓励支持”类企业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担保机构推荐予以增信支持；“审慎支持”类企业可推送至省信用培植工程进行专项辅导培育。链接“楚天贷款码”等信贷服务平台，实现信贷流程智能化，提升科创企业信贷便捷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9. 提升产业发展效能。根据企业创新积分，对孵化器、创新园区、产业集群等产业载体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产业发展报告，为各类产业载体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各职能部门通过分

析企业创新积分数据，挖掘制约企业及产业发展的瓶颈，向科创企业精准推送扶持政策，为促进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的任务落实。（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由省科技厅牵头，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单位明确联络人员，加强数据共享共用，及时维护更新，推进各类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二）建立激励容错机制。省科技厅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应用的激励容错机制，定期对科技信贷及科技担保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人行武汉分行设立“鄂创融”等专项货币政策工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引导和激励金融机构应用创新积分。湖北银保监局建立完善容错机制，对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的银行机构，因市场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损失的，经评估后，按尽职免责处理。

（三）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加强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的宣讲解读，采取讲座、研讨、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培训，引导

企业认识企业创新积分、参与企业创新积分。加强企业创新积分应用场景探索和实施，及时总结企业创新积分统计、评价及应用工作亮点和成效，形成湖北经验。

附件：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核心指标

附件

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核心指标

一、指标说明

从指标的价值发现性、可获取性、可比较性、可量化性和可解释性等方面综合考虑，我省企业创新积分制核心指标按政策导向、创新能力、技术成熟度、发展前景和加分项五类，共设 27 个具体指标。

二、指标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政策导向	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2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3		是否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内企业
4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5	创新能力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		研发费用增速（%）
8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9		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
10		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1	技术成熟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量（件）
1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件）
13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4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PCT 专利申请量（件）
15	发展前景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6		营业收入（万元）
1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19		净资产利润率（%）
20		企业获得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21	加分项	近两年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22		近两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23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24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 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25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26		是否为上市企业/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27		是否为科创新物种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科技企业类型	☐ 科技型中小入库企业 ☐ 高新技术产业		
二、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情况			
评价参考数据	截至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1	政策导向	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2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3		是否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内企业	
4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5	创新能力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		研发费用增速（%）	
8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9		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	
10		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比（%）	
11	技术成熟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量（件）	
1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件）	
13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4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PCT 专利申请量（件）	

15	发展前景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6		营业收入（万元）	
1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19		净资产利润率（%）	
20		企业获得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21	加分项	近两年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22		近两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23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24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25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26		是否为上市企业/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27		是否为科创新物种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抄 送：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经信厅、湖北省人社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国税局湖北税务局、湖北证监局、湖北省政务办。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